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月報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7 年 01 月 09 日

專責人員：林靜淵

職稱：專員

電話：27256047

EMAIL:aa-ayun@mail.ta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一、為配合推動節約能源政策，建置本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除供各機關學校線上提報節電數據，亦可即時了解執行效益。
二、為鼓勵同仁運動健身，於 95 年 10 月份起將原健康步道爬梯競走活動，改於東南景觀區集合，並採繞行市政大樓週邊競走 1 圈方式辦理；96 年 12 月份員工競走活動於 12 月 25 日辦理，共有計 391 人參加。

新

三、擬訂「市民蒞府請見市長陳情案處理流程」，業提案於 11 月 30 日第 119 次主秘會報中達成共識，嗣後相關陳情申訴案件將依該機制處理。

措

四、為賡續提供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優質之如廁文化，每月更換公廁文宣「微微笑俱樂部」、「生活小秘方」及「生活美語補給站」。

五、針對市政大樓西曬方位玻璃窗增貼隔熱紙以達節能效果，本案獲 96 年度「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制執行計畫」獎助，全案業於 96 年 12 月 4 日完工，承商於 12 月 18 日提送抽驗測試報告，並於 12 月 27 日完成驗收。

施

六、為擷節公帑，規劃辦理昇降設備節約用電方案，針對電扶梯及電梯之流量作整體評估，目前僅開放上行電扶梯並於離峰時段停用周邊區域電梯 1 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的。

七、為加強雨水利用宣導工作及水資源保育觀念，以本市政大樓非綠建築物，運用巧思建置簡單雨水收集設備，於 12 樓北區裝設雨水再利用設備，收集之雨水用以沖洗 11 樓中央北男廁小便斗及澆灌花木，業於 96 年 8 月 9 日完竣，達到雨水再利用之目的。

重

要

成

果

- 一、禮賓接待：本處 12 月份計接待日本東京都議會鈴木隆道議員一行 4 人、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川合通夫一行 11 人等貴賓。
- 二、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本處於 12 月 26 日辦理「臺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由市長主持會議，討論舉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2009 臺北聽障礙運會」等案。
- 三、本處辦理完成招標案件累計 15 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
- 四、規定本處各組室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如雙面印刷、公文袋重覆使用，及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並配合市政大樓每週二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資源，回收成果累計：紙類 9,138 公斤、瓶罐 68 公斤、廢電池 6 公斤。
- 五、本處經管之市有房地包括首長宿舍 12 戶、西園路及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 117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至於眷舍部分，經加強清查後，現有房屋計 25 戶（棟）、土地 4 筆，對於符合規定之配住人除整建列管資料並賡續訪視外，對於不合規定占用者，則先勸導占用人自動遷讓、返還房地，如拒不遷還者則以訴訟方式，委任律師具狀催討，排除非法占用。目前計有訴請占用人遷讓返還房地及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1 戶 2 件、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1 件、待強制執行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 件，待協調收回 1 件。
- 六、為維護地球生態環境，落實本府綠色公務車隊政策，於 96 年 9 月 28 日函知各機關，自 97 年度起，一級機關副首長、二級機關簡任及各區區長之公務車輛汰換時，強制採購油氣混合雙燃車。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自 96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推廣公務車輛添加 E3 酒精汽油，計 230 輛。
- 七、完成 96 年度名人藝術畫廊展出作品甄選並排定展出檔期函送各入選者配合辦理（展出期間：96 年 9 月-98 年 8 月）。名人藝術畫廊第 71 檔先期作業，業於 96 年 12 月 2 日實施卸展，並於 12 月 3 日辦理開展。
- 八、大樓東門前規劃臨時停車彎案，已於 10 月 20 報請開工，12 月 21 日完工，12 月 31 日辦理正驗，預定於 97 年 1 月 7 日辦理複驗。
- 九、9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1 樓各大門 4 公尺以上、12 公尺以下玻璃清洗。

- 十、本大樓附設哺（集）乳室裝修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案，已於10月15日竣工，10月31日驗收合格，並於12月4日舉行哺乳室啟用典儀，由市長親臨揭牌。
- 十一、有關信義區行政中心定位為本府第2辦公大樓案，經研議將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部分新增人員移置信義區行政中心5樓。本案第二辦公室OA辦公設備採購，業於11月24日完成交貨，12月19日完成驗收；另裝修工程，已於12月14日驗收完成。
- 十二、96年市政大樓綠美化競賽評比，業於96年12月5日至7日辦理完畢，並於12月10日簽陳市長敘獎。
- 十三、1樓沈葆楨廳後方設置「師生畫廊」，由教育局協調本市高中（職）美工科師生作品輪流展出案，業於12月4日由市長揭牌開展，第3檔由景文高中於97年1月4日開展。
- 十四、市政大樓員工餐廳廠商招標案，由美德耐公司得標，新招標之員工餐廳已於97年1月1日起開始營業。
- 十五、市政大樓地下2樓依往例辦理年貨大街案，業於96年11月6日簽准，展期自97年1月30日至2月5日止，並於96年11月12日上網公告，預定於97年1月7日至11日受理廠商登記申請，97年1月16日排定檔期抽籤作業。
- 十六、有關本府各機關於本大樓1樓沈葆楨廳（中庭）舉辦活動，統籌由本中心提供活動用舞台及燈光音響設備案，業於11月13日順利決標，11月27日交貨，並訂於12月3日安排人員組裝教育訓練。另研擬沈葆楨廳場地及設備提供使用注意事項草案，經簽奉市長核准，業於12月11日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 十七、有關規劃劉銘傳廳內設置台北健康城市LOGO與「水岸、人文、科技」標語並鋪設地毯案，業於12月中簽奉市長核示，於97年1月2日協請廠商丈量地毯尺寸，並辦理後續懸掛市政行銷圖事宜。
- 十八、為避免市民車輛誤闖，本市政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標示牌更新案，業於96年12月15日完成施作及驗收。
- 十九、為落實市政大樓安全維護工作，12月份查察情形如下：
（一）「夜安專案」：發現民眾異常逗留情形1件，均立即勸離。
（二）「清樓巡查」：深夜班值勤人員，循大樓中央南、北樓梯，

由上而下逐樓層清查，以防止違法留宿與宵小藏匿，防範盜竊和破壞情事發生，發現門窗未關妥違規情事 **27 件** 已轉知改善。

(三)「停車場巡查」：停車場違規停車 **61 件**，其中以無證停車、逾時停車及佔用公務車位為大宗，另持續執行車輛嚴禁情轉勸導工作，對於待出車之車輛暖車情形亦實施勸導，並要求立即改善。

二十、話務便民服務相關活動：市民服務組及話務中心種子人員於 12 月 13 日參與勞工局舉辦勞政諮詢電話服務座談會。

二十一、諮詢便民服務相關活動：

(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改善本組便民服務環境，重新規劃汰換本組便民服務設施，12 月計汰換市民等候區桌椅、諮詢櫃台洽談椅、市民等候區與大廳間隔之不銹鋼花架、兒童遊戲閱讀區美化貼紙及專業諮詢隔間美化貼紙。

(二)邀集臺北律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公會遴派代表於 12 月 27 日來處參與「96 年度專業諮詢服務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中針對專業諮詢服務執行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進行意見交流。

二十二、志工便民服務業務研習活動：本處「96 年度便民服務年終業務研習會」於 12 月 26 日下午 6 時 20 分於本府地下一樓白馬廳舉行，計有志工及處理為民服務業務同仁計 76 人參與，研習內容包含頒發 97 年度志工聘書及志工便民服務工作心得分享等活動。

二十三、96 年 12 月份市民服務組提供便民服務情形如下：

(一)綜合諮詢櫃台：提供民政、財政建設、工務、交通、警政衛生及教育等部門業務諮詢服務計 **780 件**；另經由單一申訴窗口後送處理案件計 **7 件**。(詳附表 1)。

(二)專業諮詢櫃台：提供市民有關法律疑難及土地登記問題之諮詢服務，計 **1,200 件** (詳附表 2)。

(三)受理市民蒞府請見市長陳情案件 44 件，均依規定妥善處理。

(四)話務中心辦理話務服務案件計 **50,806 件**。

(五)志工服務：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計 **26,229 件**。

(六)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之分送處理件數 **22,440 件**。

(七)協助處理市民團體到府請願活動，共計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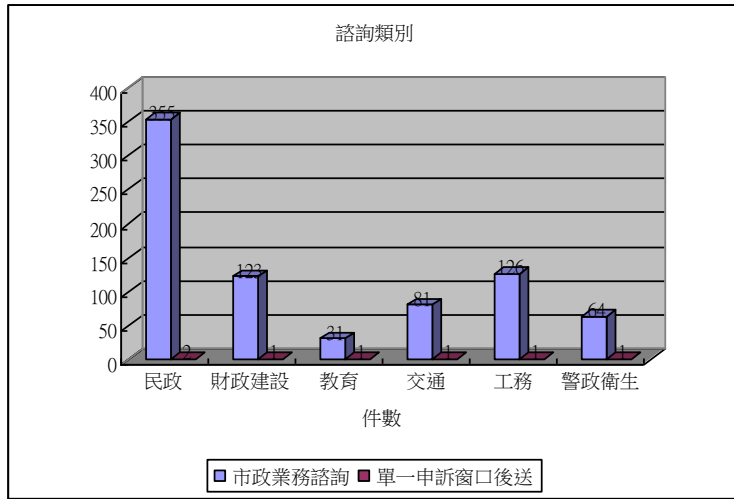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一、依公平、公開程序確實執行採購業務及落實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
- 二、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間埠際交流、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及活動之參與，並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以強化本市各項對外工作。
- 三、賡續推動話務服務業務，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服務，以增強市政服務品質及提昇市政滿意度。
- 四、賡續辦理為民服務各項業務，擔任市府相關局處為民服務窗口，以「親切、效率、便民」的服務品質，綜合受理市民陳情請辦事項，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 五、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與連繫，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 六、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優雅的洽公環境。
- 七、擴充便民服務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 八、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民間力量，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強化志工服務暨專業襄助諮詢，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九、舉辦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培養互信合作共識，發揮團隊服務效能。
- 十、持續加強辦理市政大樓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並評估規劃利用再生能源，以強化節能成效，具體作為如下：
 - (一) 賡續辦理市政大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及循環水泵汰舊更新統包工程，提升空調設備效能，並於冷卻水塔及 2 次水泵裝置變頻器，以達到節能控制目的。
 - (二) 有關市政大樓試裝空調箱（或排風機）變頻器，目前已統計裝設變頻器之用電量，以評估節電效果。
 - (三) 本大樓 12 樓北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承商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依約重新將資料送本中心審查，經審查同意部份項目予以備查施作，目前已完成太陽能電池模板支撐架及基礎臺、直流交流電轉換器安裝定位，並進行管線配置中，全案預計 97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 (四) 持續依規定辦理大樓垃圾分類、資源與廚餘回收、廚餘堆肥再利用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五) 為落實推行節能政策，對於本府節能效率不佳或執行有困難之各機關，邀請外聘照明、電力、空調學者專家與本府內聘委員共 3 名，成立節約能源輔導團，提供現場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以達輔導之目的，96 年 12 月份完成消防局、大理高中、捷運公司、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本年度自 9 月份起合計完成輔導本府 16 個機關學校並將建議改善事項函知該機關學校，以作為後續改善之參酌依據。

附表 1

96 年 12 月份綜合諮詢櫃台工作成果圖、統計表 1



項目 類別	市政業 務諮詢	單一申訴 窗口後送
民 政	355	2
財 政 建 設	123	1
教 育	31	1
交 通	81	1
工 務	126	1
警 政 衛 生	64	1
總 計	780	7

備註：各項類別包括下列業務櫃台

民 政：地政、兵役、勞工

財政建設：建設、自來水、稅捐

工 務：養工、建管、都市發展、國宅、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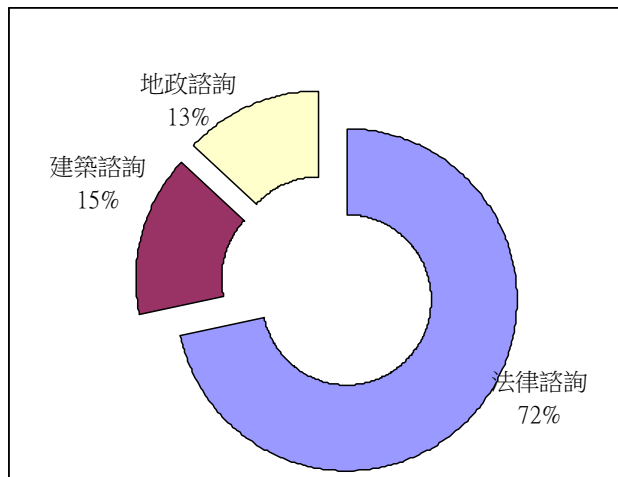
交 通：交通

警政衛生：警政、衛生、環保、消防

教 育：教育、新聞

附表 2

96 年 12 月份專業諮詢櫃台工作成果圖、統計表 2



類別	件數	百分比
法律諮詢	859	72%
建築諮詢	185	15%
地政諮詢	156	13%
合計	1,200	100%



96.12.26 辦理本處 96 年度便民服務年終業務研習會



96.12.27 辦理本處 96 年度專業諮詢服務意見交流座談會